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609號

再 抗告 人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自強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抗字第1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兩造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該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繳，橋頭地院於同年4月17日據以

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實際有無收到系爭裁定，核屬原法院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另再抗告人其餘所陳理由，則與原裁定之論斷無關。均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